

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（临时股东大会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(长沙市三一大道 349 号君泰大厦 15 楼)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美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28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徐雪坤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补选徐雪坤先生担任公司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2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2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美良先生、刘久胜先生、李正象先生、杨小川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（临时股东大会）决议》

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